



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保山市隆阳区机关事业单位
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隆政发〔2015〕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保山市隆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和《隆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实施细则》已由2014年12月3日区委第74次常委会议和2014年11月13日区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隆阳区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2日

保山市隆阳区机关事业单位 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9〕154号），《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保政发〔2007〕136号）、《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补贴兑付方案的通知》（保办发〔2014〕57号），为加快住房制度改革，保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住房补贴实施单位及补贴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费由区级财政全额拨付的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区级机关事业单位”）。

第三条 住房补贴实施单位的确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必须对单位职工住房、职工工资领拨渠道等进

行全面清理，如实填报住房补贴申报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下属单位的申报材料，审查无误后进行汇总并签署意见，报区住建部门核准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合格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确定为住房补贴实施单位，予以安排住房补贴资金。住房补贴实施单位资格每年均须由区财政局审核认定。单位未完全停止福利性实物分房，或隐瞒售房收入等住房基金，或住房基金未缴区财政代管，不得列为住房补贴实施单位。

第四条 住房补贴对象。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中，没有享受过福利性实物分房，以及享受过福利性实物分房但住房面积（按建筑面积，下同）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正式在编在岗职工及离退休职工。

第五条 住房面积已达到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职工、已接受过国家或单位发放的用于补助职工自建或购买住房资金的职工、两处或多处分房的职工，以及本人生前未实行住房补贴的去世职工，均不再计发住房补贴；职工将原有福利性住房上市交易后，不得因福利性住房面积的减少而要求调整住房补贴额。

第三章 住房补贴的计算和发放

第六条 计算住房补贴的面积标准。

机关行政人员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按职级（包括领导职务和

非领导职务) 计算住房补贴面积标准: 一般干部 70 m²; 科级干部 80 m²; 处级干部 100 m²; 厅级干部 130 m²。

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技术人员按技术职务计算住房补贴面积标准: 初级技术职务、技师以下技术工人、普通工人 70 m²; 中级技术职务、技师 80 m²; 副高级技术职务、高级技师 100 m²; 正高级技术职务 120 m²。

事业单位同时具有行政职务和技术职务的人员, 只能选择一种住房补贴面积标准。

第七条 住房补贴的金额标准。

住房补贴由基本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构成。基本住房补贴按应补贴住房面积计算, 每平方米 350 元; 工龄住房补贴按 1995 年实有工龄计算, 每平方米每工龄 3 元。

住房补贴总额=(每平方米基本住房补贴标准+每工龄年每平方米工龄住房补贴标准×受补贴职工 1995 年实有工龄)×受补贴人员应补贴面积。

应补贴住房建筑面积=受补贴人员职级对应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受补贴人员按福利性实物分配政策购买的住房建筑面积。

受补贴工龄指职工 1995 年前的工龄。按年计算, 跨年进一。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不享受工龄住房补贴。

第八条 住房补贴分为对无房职工发放的全额住房补贴和对住房不达标职工发放的差额住房补贴, 根据职工的具体情况按月发放或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按年发放的住房补贴。

全额住房补贴主要采取按年发放的方式，最长 25 年发放完毕。每年发放住房补贴额=应发放住房补贴总额÷25 年

按年发放的住房补贴，由实施单位编制年度发放计划报区住建、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补贴。

本支付办法实施之日前离退休的职工，符合享受住房补贴的，可申请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分年度领取住房补贴的职工在领取住房补贴期间去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申请一次性发放应领未领住房补贴余额；分年度领取住房补贴的职工，退休时应享受的住房补贴仍未发放完毕的可申请一次性发放应领未领住房补贴余额。

一次性住房补贴，由实施单位编入年度发放计划报区住建、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十一条 受补贴职工发生工作调动和劳动关系变化的，住房补贴分别视以下情况计发：

新调入的职工，调入单位应根据其在调出单位参加福利性实物分房情况和参加工作时间，确定其是否享受住房补贴以及享受的住房补贴如何发放。新调入职工住房补贴已由调出单位发放完毕的，调入单位不得再重复发放住房补贴；新调入职工在原单位已计发部分住房补贴，调入单位须同调出单位核实其住房补贴发放情况，或根据人事档案中的住房补贴发放记录，计算应续发的

补贴。工作调动人员调入新单位后应享受的补贴额=按调入单位补贴标准计算应发放总额×(1-调出单位已累计发放额/按调出单位补贴标准计算应发总额×100%)。调离单位或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受补贴职工,从停止计发工资的当月起停止计发住房补贴。受补贴职工因调离或因故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一段时间后又回单位工作的,从计发工资的当月起计发住房补贴,但计发总月数应扣除原已计发补贴的月数,不得重复计发,住房补贴已按规定计发完毕的,不得再计发。

第十二条 在职人员已经领取或开始领取住房补贴后又晋升职务、职称的,不再增补住房补贴。

第十三条 夫妻双方都是住房补贴支付对象的,在一对夫妻只能享受一套福利性住房的原则下,分别按各自的行政职级或技术职务对应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及1995年工龄数计发住房补贴。

第十四条 实行住房补贴以后,受补贴职工发生离婚且未再获得按福利性实物分配政策分配的住房,仍按原补贴额计发住房补贴,不得因住房面积减少而要求增加住房补贴额;原不享受住房补贴的,不得因离婚后住房情况的变化而申请住房补贴。

第十五条 因复婚、再婚原因获得按福利性实物分配政策分配的住房,或购买具有福利性实物分配性质住房的职工,若住房面积仍未达到应享受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按现有面积重新计发住房补贴;若现住房面积已达到规定标准,不再发放住房补贴。

多发的由单位负责追回，上缴财政。

第四章 住房补贴的申报

第十六条 符合发放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应填写住房补贴申请表。单位必须对职工的申请表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表中各项内容与实际相符。

第十七条 区级各住房补贴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核实无误的职工住房补贴申请，编制单位住房补贴年度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汇总，并报区住建部门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逾期不予办理。

年度计划一经审定，本预算年度内一律不作调整。实际支出超出计划数的，超支部分由单位自行筹措解决，预算支出结余的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八条 单位编制住房补贴年度计划时，应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已发放完毕的人员情况，对单位住房补贴资金额度进行调整。有关福利性实物分配住房的情况应报区住建局审核确认后报区财政局。

第十九条 各住房补贴实施单位必须本着对国家和职工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本单位住房补贴的申报管理工作，认真审查并准确上报有关材料和数据，避免错报，漏报，严禁以弄虚

作假等手段骗取住房补贴。

申报住房补贴的职工，必须如实向单位报告本人及配偶所获得的福利性实物分配住房情况，填报住房补贴申请表。

各单位在申报住房补贴时，要进行认真核查，确保以下情况属实：住房不达标职工获得的福利性实物分配住房情况；无房职工现住房情况；职工现任职务；公房出售收入余额及其缴财政情况。

单位在实施住房补贴后必须完全停止住房实物分配，不得在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以后仍实行福利性实物分房，不得低价出售公有住房，也不得在售房时实行已取消的各种折扣。

实施住房补贴的单位应按规定认真建立职工住房档案和住房补贴发放情况备查登记制度，如实记录职工福利性住房分配情况和住房补贴发放情况。职工住房补贴的计发情况（包括已计发住房补贴的总月数和金额等）以及职工在申报住房补贴中的违规违纪情况等，均应计入职工人事档案。

第五章 住房补贴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住房补贴资金来源。住房补贴资金来源为：单位售房收入等住房基金；经区财政局批准，从单位非税收入返还数和其他自有资金中列支的资金；公有住房上市交易上缴财政的土

地出让金和收益；财政预算安排的住房补贴资金。

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资金，均须交区财政局管理。区财政局连同预算内安排的住房补贴资金，定期统一拨付给住房补贴实施单位。

第二十一条 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住房补贴资金后，必须专项用于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不得拖欠或挪作它用。

预算年度终了时，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住房补贴支出情况，编制单位住房补贴决算，并按要求时限报区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监察、审计、财政、住建部门要加强协作，严格住房制度改革纪律，加强住房补贴管理，严肃查处住房补贴申报和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个人以不实情况取得住房补贴，除追回有关资金外，并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以不实情况取得住房补贴或违规将住房补贴资金作为其他用途，除追回有关资金外，按有关财经纪律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在违规单位彻底查清问题并进行有效的整改之前，区财政局将停止拨付该单位住房补贴等预算拨款。发生的住房补贴资金损失，由单位负责追回；确实不能追回的，区财政局从单位次年的住房补贴指标中抵扣。

第二十四条 群众有权向监察、审计、财政、住建部门反映

和举报住房补贴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违法问题。有关部门应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员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经费由财政部门部分补助或无补助的事业单位，应根据单位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单位住房补贴实施细则，所需资金由单位负担，从单位公房出售收入等住房基金、事业收入、财政返还的单位公房上市交易收益，以及其他自有资金中列支；实行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经区财政局核定后，可以从成本费用中列支。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和住房补贴金额标准，可根据单位实际在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内确定，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报区住建局批准后执行，有关方案同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保山市隆阳区机关事业单位 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保山市隆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顺利实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住房补贴的实施范围。《保山市隆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适用于区级财政全额供给的区级党委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社团机关和事业单位。财政部分补助和无补助的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决定是否实行住房补贴。财政全额拨款的乡镇级机关事业单位由乡镇政府依据本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乡镇财政自行承担。

区级住房补贴实施单位资格由区财政局审核认定。因隶属关系改变或机构改革不再由区级财政全额供给的单位，停止发放区级住房补贴；实行住房补贴政策后仍未停止福利分房的单位、房改房出售收入未缴区财政的单位、房改后出售空闲住房未将其出售收入缴区财政的单位、已查出职工多处占房未处理的单位、职工个人资料不详的单位，不予核准实施住房补贴。

第三条 住房补贴对象。住房补贴发放对象是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中，没有享受过福利性实物分房，以及享受过福利性实物分房但其面积（按建筑面积，下同）未达到《支付办法》规定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正式在编在岗职工及离退休职工。

区级企业和非财政全供养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纳入区级财政支付对象。

享受福利性住房面积已达到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职工，已享受过国家或单位发放的用于补助职工自建或购买住房资金的职工、两处或多处分房的职工，以及本人生前未实行住房补贴的去世职工，均不再计发住房补贴；职工将原有福利性住房上市交易后，不得因福利性住房面积的减少而要求调整住房补贴额。

第四条 住房补贴实施时间。《保山市隆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正式实施时间为保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支付办法》之日，即2015年1月6日。

第五条 住房补贴计算方法。住房补贴由基本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住房补贴=基本住房补贴标准×应发放住房补贴面积；工龄住房补贴=工龄住房补贴标准×1995年工龄数×应发放住房补贴面积。

基本住房补贴标准为350元/m²；工龄住房补贴标准为3元/工龄年·m²。

应发放住房补贴面积=职工职级对应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职工已享受福利性住房的面积。

机关行政人员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为：一般干部70m²；科级干部80m²；处级干部100m²；厅级干部130m²。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技术人员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初级技术职务、技师以下技术工人、普通工人70m²；中级技术职务、技

师 80 m²；副高级技术职务、高级技师 100 m²；正高级技术职务 120 m²。事业单位中同时具有行政职务和技术职务的人员，只能选择一种住房补贴面积标准。

已享受福利性住房面积包括职工按福利性实物分配政策分配的住房面积和购买具有福利性实物分配性质的住房面积。多处分配、购买具有福利性分配性质住房的，合并计算面积。购买的福利性分配住房包括：按房改售房价格（标准价、成本价）、房改政策性超标加价（含政策性市场价超标加价）、安居工程住房价格、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成本价等带有福利性价格购买的住房面积。

1995 年工龄数：1995 年在职的人员，指截止 1995 年的实有工龄数，跨年进一；1995 年及其以前离退休的人员，指离退休时的实有工龄，跨年进一。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不享受工龄住房补贴，工龄数计为“0”

第六条 调入职工的住房补贴。新调入的职工，调入单位应根据其在调出单位参加福利性实物分房情况和参加工作时间，确定其是否享受住房补贴以及享受的住房补贴如何发放。新调入职工住房补贴已由调出单位发放完毕的，调入单位不得再重复发放住房补贴；新调入职工在原单位已计发部分住房补贴的，调入单位须同调出单位核实其住房补贴发放情况，或根据人事档案中的住房补贴发放记录，计算应续发的补贴。工作调动人员调入新单位后应享受的补贴额=按调入单位补贴标准计算的应发放总额 ×

(1-调出单位已累计发放额 ÷ 按调出单位补贴标准计算的应发总额 × 100%)

第七条 调离职工的住房补贴。调离单位或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受补贴职工，从停止计发工资的当年起停止计发住房补贴。受补贴职工因调离或因故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一段时间后又回单位工作的，从计发工资的当年起计发住房补贴，但计发数应扣除原已发放数，不得重复计发。住房补贴已按规定发放完毕的，不得再计发。

第八条 在职人员已经领取或开始领取住房补贴后又晋升职务、职称的，不再增补住房补贴。

第九条 婚姻变动职工的住房补贴。夫妻双方都是住房补贴支付对象的，在一对夫妻只能享受一套福利性住房的原则下，分别按各自的行政职级或技术职务对应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及其1995年工龄数计发住房补贴。

实施住房补贴以后，享受住房补贴的职工发生离婚，仍按原婚姻住房情况计发住房补贴，不得因住房面积减少而要求增加住房补贴额；原不享受住房补贴的，不得因离婚后住房情况的变化而申请住房补贴。

再婚者再婚后所得住房属于前一婚姻解体时财产分割所得，分别按前一婚姻的住房情况确认福利性住房占有情况。未享受福利性住房的单身职工同享受过福利性住房的单身职工结婚，夫妇双方视为享受了福利性住房，对未享受的一方给予工龄住房补

贴，然后计算双方是否享受差额住房补贴。

第十条 住房补贴的发放方式。

（一）退休人员。保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保山市隆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以下简称《支付办法》）之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符合享受住房补贴的，其住房补贴于2015年6月前一次性集中兑付完毕。

（二）在职职工。《支付办法》批准之日在编在岗的职工，符合享受住房补贴的，其住房补贴按省政府规定分25年兑现完毕，每年支付1/25，达到退休时仍未支付完毕的，退休当年一并清算支付完毕。在享受住房补贴期间去世的，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申请一次性发放应领未领住房补贴余额。《支付办法》批准之日以后新录用的职工，其住房补贴按省政府规定分25年兑现完毕，由所在单位于录用的次年向财政部门申报，每年支付1/25。开除、辞职的职工从停发工资之年起停发住房补贴。

《支付办法》批准之日及其以后调入的职工，原所在单位已发放完毕住房补贴的，不得再发放住房补贴；原所在单位尚未发放住房补贴的，比照新录用人员发放住房补贴，退休时仍未支付完毕的，退休当年一并清算支付完毕；原所在单位已发放了一部分住房补贴的，计算出在原单位已发放数额占原单位应发放总额的比例，再按原单位未发放的比例和调入单位同类人员应发放总额之乘积计算需继续发放的数额，需继续发放的数额比照调入单位同类人员每年支付额分年度支付。

第十一条 享受住房补贴的职工应当进行公布。各实施单位负责清理、审核本单位职工福利性住房情况和职工职务、职级、工龄情况，计算本单位职工应享受住房补贴额。清理、计算结果公布 15 天后报有关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住房补贴报批程序。符合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应当填写住房补贴申报表，各实施单位要对职工的住房补贴申报表进行审核，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各实施单位要将符合享受住房补贴的人员基础信息进行统计公布，职工住房补贴基础信息统计表公布 15 天后，要分别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按干部管理权限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审核认定工龄、职务、职级（包括高靠一级待遇人员的职级）；报送建设部门审核认定实际拥有福利性住房面积；报送纪检监察部门审核认定是否有多处占房及多处占房处置方案；报送财政部门复核相关数据并认定补贴资金数额。

职工住房补贴基础信息表报经相关部门审定后，单位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住房补贴发放方式和人事变动情况编制住房补贴发放年度计划，以便财政部门调整住房补贴资金指标。

第十三条 住房补贴支付工作责任。组织、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审核、认定各实施单位受补贴职工的职务、职级和工龄情况。建设部门负责审核认定各实施单位职工应享受住房补贴面积和按应享受面积数、应享受工龄数计算的补贴额，建立住房补贴审批情况个人档案。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审核认定各实施单位是否有多处占房，审核认定多处占房处置方案。财政部门

负责复核各项基础数据，制定并组织实施住房补贴支付总体计划，筹措、拨付补贴资金，建立住房补贴支付情况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住房补贴基础信息档案。财政部门要准确地统计调查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工作所需的基础信息，重点查清各实施单位享受住房补贴的人员情况、需要兑现住房补贴的面积总量和工龄总量、需要发放的资金总量。各单位要认真建立职工福利性住房档案和住房补贴发放档案，如实记录职工福利性住房占有情况和住房补贴发放情况。职工住房补贴的发放情况记入职工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福利性住房情况清查。纪检监察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福利性住房占有情况清查工作，对职工多处购置福利性住房的，凭房管部门房产证办理档案进行清理和处置。多处购置的福利性住房，应当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按市场价格补缴差价。补缴的资金直接缴入区财政住房补贴资金专户。市场价格标准由纪检监察部门会同建设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多处购置福利性住房是指：先购买一套房改房，又参加单位福利性集资建房，形成重复享受福利房；调动工作者在原单位已购买一套福利房，调动工作后又在新单位购买一套福利房，形成多处占房；夫妇两边购买福利性住房，形成多处占房；夫妇双方通过离婚方式分别得以购买一套住房，之后复婚，形成多处占房；再婚者原先以离异单身职工身份各得一套福利房，再婚后拥有两



套福利房；单身职工购买福利性住房，结婚后获得两套福利房；单身职工以结婚名义得以购买住房，之后同另外的有房异性结婚，形成多处占房；重复购买或多处购买福利性住房后，已自行处置了其中一套或两套住房；先后获得两套福利性住房，由于离婚原因分别只剩一套住房。

1998年以来，参加集资建房享受了土地优惠的，参加集资建房享受了单位投资优惠的，参加集资建房单位发放专项补助的，对房改期间所得住房进行福利性扩建增加面积的，均为停止福利性住房分配政策后又得福利性住房。停止福利性住房分配政策后又得到的福利性住房，应当累计计算福利性住房占有面积，符合补缴差价的补缴差价。

房产证记载面积同实际面积不一致时，证载面积小于实际面积 10 m^2 以内，以证载面积为准；实际面积大于证载面积 10 m^2 以上，以实际面积为准。房改结束后公款超标装修，按实际装修费数额补缴装修费，单位收缴后缴区财政专户。

第十六条 住房补贴支付资金来源。区级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资金来源为：区级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缴财政的公有住房出售收入；区级财政按年度住房补贴支付需求安排的资金；从单位自行组织的收入中安排的资金。

各有关单位尚未出售的公有住房，由各产权单位在2015-2016年内按相关程序公开拍卖出售，所得款项缴入区级财政专项用于发放住房补贴。区财政、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公有住房

出售工作的监督、指导。不在规定时间处置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处置收入未及时缴入区级财政的单位，暂停兑付该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单位公有住房所在位置属于城市规划区拆迁范围不宜出售的，由所属单位将有关情况报区规划部门审定后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住房补贴支付资金管理。区级住房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管理，区级住房补贴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兑付。

单位对财政拨付的住房补贴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发放职工住房补贴，不得拖欠和挪用。个人以不实情况取得住房补贴的，追回补贴资金，并按国家有关法规、制度进行处理；单位以不实情况取得住房补贴资金或将住房补贴资金挪作他用的，追回补贴资金，并按有关财经纪律处理。

第十八条 实施住房补贴政策后，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停止住房实物分配，不得在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以后仍实行福利性实物分房，不得低价出售公有住房，也不得在出售闲置住房时实行已取消的各种折扣。

第十九条 非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应根据单位实际，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单位住房补贴实施细则，所需资金由单位负担，从单位公房出售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自有资金中列支。实行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经区财政局核定后，住房补贴资金可以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和住房补贴金额标准,可根据单位实际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内确定,报区建设局批准区财政局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